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000 份予以注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